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37号



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处级领导干部管理，完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按照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要求，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重实干、重业绩和群众公认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勇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政策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服务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强，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推动落实。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真抓实干，勇于担当，勤勉尽责，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工作实绩突出。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三严三实”，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群众认可度高。

第五条 任职资格和要求：

(一)应当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二)提任副处级领导干部，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任正科级领导职务或正系(室)主任或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3年及以上；任管理岗位七级职员(主任科员)5年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以上学历学位。

(三)提任正处级领导干部，应任副处级领导职务2年及以上，或表现特别突出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任副处级领导职务1年及以上。

(四)处级领导干部应逐级提拔。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因成绩特别突出或工作特殊需要，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五)专职管理干部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及以上职位任职经历(含挂职1年及以上)。

(六)担任教学科研单位行政正职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专业性较强的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

(七)新提任副处级领导干部，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2岁。

(八)新提任的处级干部上岗前，应当经过组织部门认可的有关培训机构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

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九)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十)党、团、工会组织的处级领导干部任用应符合党章、团章、工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第七条 结合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处级领导人员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工作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沟通酝酿，必要时可个别听取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根据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需要，可就人选意向提出初步意见。

第十条 对动议的人员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党委组织部可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可把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

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聘)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聘)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一般适用于处级副职职位。

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推荐拟任考察对象

第十二条 拟任考察对象主要通过民主推荐、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等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一)民主推荐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制定工作方案。
2.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向谈话对象介绍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等，提出推荐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3. 召开推荐会议。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到会人数应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 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6. 党委常委会根据推荐情况、个人信息、现实表现和岗位匹配度等，综合研判提出考察对象。

(二)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三)参加民主推荐人员的范围应当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考虑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

1.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为:

教学科研单位:人选所在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科级及以上干部、系(室)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会及教代会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行政管理及服务部门单位:人选所在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科级及以上干部、工会及职代会负责人,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2.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为本单位全体在岗教职工。都江堰校区、后勤、后管、保卫和图书等部门参与测评的人员范围为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工会和职代会负责人、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党外干部代表等,一般不少于40人。

第十四条 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是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票数取人。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校园网公布公开选拔(聘)、竞争(聘)公告,采取个人自荐、群众举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组织部会同纪委办

公室、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二)成立选拔考评组。考评组由校领导、党委常委、党委委员、纪检监察主要负责人、校工会教代会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代表、校学术委员会代表、校党代表代表、竞争(聘)上岗岗位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等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推荐。

考评专家按推荐候选人规则,竞聘人数在3人及以下的职位,投票推荐不超过1人;竞聘人数在4人及以上的职位,实行两轮投票确定考察候选人,首轮投票可推荐不超过2人,第二轮投票推荐不超过1人。

竞聘人数为1人的职位,推荐票数须达投票人数 $\frac{2}{3}$ 及以上,方可确定为考察候选人;竞聘人数为2人的职位,推荐票数须达投票人数 $\frac{1}{2}$ 及以上,方可确定为考察候选人;竞聘人数为3人的职位,在推荐票数达投票人数 $\frac{1}{3}$ 的人选中,取推荐票最高的1人确定为考察候选人;竞聘人数为4人及以上的职位,第一轮投票,从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确定2人作为进入第二轮的推荐候选人;第二轮投票,推荐票数须达投票人数 $\frac{1}{2}$ 及以上,方可确定为考察候选人。同轮末位票数相同导致超过应推荐名额时,考评专家按不超过缺额数,对相同票数的人选进行再次投票推荐,并按再次推荐票数由高至低确定考察候选人。

(三)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推荐干部,应当突出岗位需要和工作实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年轻干部或外出挂职表现优秀的干部。

(四)党委常委会审定考察对象。

第五章 组织考察

第十五条 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和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票取人。

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人选。考察对象分为等额考察和差额考察，当民主推荐意见比较集中，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六条 通过校园网或张榜发布考察预告。预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考察组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参与人员范围参照谈话调研推荐参与人员，可做适当调整)、查阅档案等方式，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和延伸考察。

对正处级领导干部，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管理水平、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对副处级领导干部突出业务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执行能力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要严格审核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的意见、核查信访举报“凡提四必”相关结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四)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有学术不端或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的；
-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拟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必须报省委组织部同意：

- (一) 破格提拔干部的；
- (二) 一次性调整干部超过10人或者在连续两个月内累计调整干部超过20人的；
- (三) 校级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本校提拔任用的；
- (四) 领导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任人

选。会议须有2/3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按照一人一票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暂缓表决。有关干部任免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同意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学校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未反馈意见或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七章 任职

第二十三条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对拟提拔对象的基本信息、公示起止时间、公示受理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对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的举报要求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非选举产生的新提任处

级领导干部，试用期为一年。因工伤、产假、学习研修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延长期不超过半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现职或个人选择不再担任现职的，不再任命。

第二十五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二十六条 领导干部的领导职务任职时间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党、团、工会组织的处级领导干部任职程序和时间按各自章程和规定选举确定。

第八章 教育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育培训。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干部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纳入干部年度考核。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教育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开展干部任期与轮岗交流

(一) 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一个任期为四年(含试用期一年)，在同一任职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岗位专业性特别强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可不交流或暂缓交流。在同一单位内担任正、副处级干部满12年的人员，应当交流。因工作特殊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随时交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交流：因工作需要的；需要通过多岗锻炼提高能力素质的；在一个单位工作时间超过规定上限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三)同一单位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交流或暂缓交流：离领导干部法定退休年龄界限不足2年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岗位专业性特别强的；其他不适合交流的。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回避制

在干部任免、考察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三十一条 退出实职

任职超过10年或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经本人申请退出领导岗位的处级领导干部；或者任期届满，不适宜交流的干部。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退出实职领导岗位，根据本人意愿，可继续留现单位或去业务对口单位工作，转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相应职级，自转聘次月起保留其原职级待遇最长至4年，离领导干部法定退休年龄界限不足4年的保留至领导干部法定退休年龄界限。

第三十二条 免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予以免职：

(一)达到领导干部法定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 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三十三条 干部辞职

- (一)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符合有关规定, 手续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二)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 1年内不安排职务, 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降职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应予降职: 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或连续2年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受到组织处理的; 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现职务的。

- (二) 降职使用的干部, 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标准执行。重新提拔,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纪律要求

-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 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提高职

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十一)不准拒不执行党委派进、调出或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为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

第三十七条 考核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三十八条 处级领导班子考核内容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落实立德树人、强农兴农责任担当的情况；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党政团结合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联系本单位实际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的能力。重点了解改革创新、科学发展、狠抓落实、攻坚克难、依法依规办事等本领，坚持二级党组织会议、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落实、党(院)务公开等制度，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运行效率等情况。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工作职责、管理与服务效果，推动发展成效。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着重看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合作交流、群团工作等的质效。党政职能部门和服务单位领导班子，着重看履行部门职责和党建职责，科学管理、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发展创新、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等的质效。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

任，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定期分析研判所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坚决纠正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四风”问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强化风险防控，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单位的作风建设情况，重点考核领导班子弘扬川农大精神，抓干部作风、师德师风、学风教风建设情况；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关心关爱离退休教职工、青年教师、困难学生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注重考核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

(一)德。主要考核干部的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大局意识等方面的情况。

(二)能。主要考核干部的政策水平、组织协调、业务能力、改革创新、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

(三)勤。主要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敬业精神和抓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四)绩。主要考核干部履行职责成效和完成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情况，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解决复杂问题、攻坚克难等方面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

工作的成效，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包括开展党建工作情况。

(五)廉。主要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纪守法、秉公用权、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对正处级领导干部重点考核政治思想、科学决策、统筹驾驭、风险防控、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廉洁自律情况；对副处级领导干部重点考核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执行能力和廉洁自律情况。

第四十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团结协作等情况。考察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平时考核主要采取下列途径：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意见；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日常监督、党委巡察、干部审计、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其他适当方法。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年度考核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采取述职述廉、民主测评、实绩分析、综合评价等形式进行考核评

价。

第四十二条 考核程序

（一）撰写总结。对照考核要求和岗位职责，处级领导班子和考核对象认真总结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及抓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提出今后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并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各单位领导班子年度总结报告应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通过。

（二）述职述廉。考核对象向本单位教职工报告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及抓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代表班子述职不超过 10 分钟，个人述职述廉每人不超过 8 分钟；其他领导干部每人述职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主要是对领导班子和考核对象一年来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在本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范围内对处级领导班子进行测评，在二级党组织全体教职工范围内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测评，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4/5 及以上。都江堰校区、后勤、后管、保卫和图书等部门参与测评的人员范围为科级干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工会和职代会负责人、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党外干部代表等，一般不少于 40 人。

（四）集体研究。各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考核等次，按不超过本单位处级领导干部数的 25%推荐优秀等次，考核等次应经本人签字确认。有关考核材料汇总后报组织部。

（五）综合评价。人事处对各教学科研单位业绩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部、人事处对管理服务部门完成年度工作职责、重点任务等进行分析评价，巡察办公室、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对全校党风廉政情况进行评价。

（六）学校审定。党委常委会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评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领导班子按不超过全校处级领导班子总数的 30% 评定为优秀。对人均绩效和综合成效较上一年进步明显的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管理服务部门分别设成效进步奖和特别贡献奖。领导干部按不超过处级领导干部数的 25% 评定优秀等次，对具有特别贡献和特殊奉献的干部可由常委会直接提名评为优秀，名额不超过 5 个，不受处级单位考核推优名额限制。考核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工作基础和工作条件等因素。

（一）结果构成

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综合成绩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本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占 50%；党组织书记述党建测评结果占 20%，单位业绩成效占 30%。业绩成效分按各单位教学科研人员的人均业绩分排名和人均绩效分较上一年增减比例综合计算。人均业绩分排名按从高到低递减计算绩效分，最高 100 分，级差为 100/教学科研单位数。人均绩效较上一年增减的百分比乘 100 计算分，增减的正负分与人均业绩排名分相加为业绩成效分。

管理服务部门领导班子考核综合成绩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本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占 50%，党组织书记述党建测评结果占 20%，完成年度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占 30%。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综合成绩由党委常委会根据各单位推荐和领导班子测评情况，在广泛收集各单位情况及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工作目标，重点分析考核对象的工作思路、工作投入和工作成效。

（二）处级领导班子考核结果认定

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民主测评汇总统计“好”的得票率不低于 70%，“较差”的得票率不高于 10%。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领导班子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良好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民主测评汇总统计“好”和“较好”的合计得票率不低于 70%，“较差”的得票率不高于 15%。

一般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民主测评汇总统计“好”“较好”和“一般”的合计得票率不低于 70%，“较差”的得票率不高于 30%。

较差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不善于统揽全局、科学决

策，或各项工作不能统筹推进、协调运行，本年度工作主要任务未能如期完成。民主测评汇总统计“较差”得票率高于 30%的领导班子，并经组织调查核实确属较差的。

成效进步奖。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教学科研人员人均绩效或综合成效较上一年进步明显的单位，每年可评不超过 3 个领导班子的成效进步奖。

特别贡献奖。管理与服务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每年可评不超过 3 个领导班子的特别贡献奖。

（三）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结果认定

1. 领导干部考核等次根据述职述廉、民主测评、实绩分析、综合评价等方面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民主测评汇总统计优秀率不低于 70%，不合格率不高于 10%，可评定为优秀等次。

民主测评汇总统计优秀率和合格率之和不低于 70%，不合格率不高于 15%，可评定为合格等次。

民主测评汇总统计优秀率、合格率和基本合格率之和不低于 60%，不合格率不高于 30%，可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民主测评汇总统计不合格率高于 30%，并经组织调查核实确属履职尽责不力的，可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2. 考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处级领导班子应评定为“较差”等次，处级领导干部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班子主要负

责人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不担当、不落实、虚作为、假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师生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不能适应本职工作要求，经培养仍无明显进步的；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较严重泄密事故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与廉政准则，不能做到廉洁自律的；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合格等次的。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的；受到学校党政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工作实绩不突出的；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次未达到好的；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党纪和政纪处分的，按相关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轮岗交流等的重要参考。

（二）对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获成效进步奖和特别贡献奖的处级领导班子进行奖励，奖励其班子成员对应管理岗位的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考核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成员推荐评优秀等次

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 30%。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处级领导干部，奖励其对应管理岗位的 1 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三）处级领导干部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享受年终奖励性绩效。

（四）对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中一般和较差率合计达到 40%或者确定为一般等次的，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对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或连续两年班子评定为一般或者一次性确定为较差的，根据情况进行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

（五）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或一次性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应当降职使用。

（六）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和错误，经综合分析研判给予容错的，不作负面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等次。

（七）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八）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处级领导干部，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九）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任期考核是对任期内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完成目标任务、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任期考核一般在任期届满时组织实施，可结合任期最后一年的年度考核或者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一并进行。考核程序参照年度考核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考核工作的有关说明

(一)新组建时间未满6个月的处级领导班子，不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

(二)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了解。

(三)任现职未满3个月的，按原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和民主测评。

(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五)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六)因病休或事假等情况造成半年及以上未从事管理工作的，不进行年度考核。

(七)当年退出实职的或办理退休手续的，可以书面形式参加年度考核。五级、六级职员纳入教职工类别考核。

(八)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

第十章 选派与挂职

第四十七条 挂职干部应具有较强的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业务能力，符合挂职岗位需要的资格条件。

第四十八条 挂职干部选派一般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选派人选，个人不得擅自联系外出挂职。

第四十九条 挂职待遇

(一) 干部挂职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职级、职称、调资等方面正常晋升。

(二) 挂职单位已为挂职干部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及相关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补贴；挂职单位未提供必要补贴的，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及交通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与挂职岗位相对应的校内同级管理岗位坐班津贴。

(三) 上级对挂职干部待遇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执行。科级干部的选派与挂职、上级单位临时借调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四) 在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挂职满一年以上且表现优秀的挂职干部，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提拔使用。

第五十条 挂职干部应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汇报一次工作，每年底提交一份书面总结报告。挂职半年以上的，在挂职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和挂职期满有关材料及时转学校存档。挂职期满后，除自愿到挂职单位任职并调离学校的，原则上应按时回学校，未经学校批准延期挂职的，自延期之月起停发校内一切待遇。

第十一章 兼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兼职范围及数量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处级领导干部可以在与本单位和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学术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不得影响本职工作，其兼职活动应严格遵纪守法。

(二)总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其中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一般不超过 2 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总兼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需履行备案手续。

(三)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必要时应当听取上级组织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五十二条 领导干部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五十三条 兼职报酬领取

(一)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取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二)领导干部可以参与科研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企业谋取利益。

(三)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的现金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属于填报范围的人员)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四条 管理审批

(一)领导干部兼职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学校审批。审批程序：由本人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基本情况、邀请函、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对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将材料报党委组织部，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二)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履行审批手续。

(三)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在3个月内辞去；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执行。

(四)领导干部需辞去兼职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其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书面说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处级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校党字〔2018〕42号)同时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